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威杜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1日

